南京市林地管理条例

（1995年3月23日江苏省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制定　1995年6月1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林地权属第三章　林地的保护和利用第四章　林地的征用和占用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加强林地管理，发展林业生产，提高森林覆盖率，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林地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林地是指林业用地，包括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新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城市绿化用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管理。　　第四条　本条例由南京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的林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土地、城建、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林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林地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编制林地的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检查林地保护、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对征用集体林地、占用国有林地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和办理山林权属变更手续。　　（四）在同级人民政府主持下，会同有关部门调处林地权属纠纷，检查和处理违法征用、占用林地的案件。　　第六条　市、县（区）政府应当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林地，坚决制止乱占滥用和非法开荒开矿等毁坏林地的行为。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林地的义务，有权对侵占、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依法保护、管理林地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林地权属　　第八条　林地的权属分为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的林地，可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九条　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林地和个人使用的林地，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注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林权证，确认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需要变更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应当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更换林权证。　　第十条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核发林权证的具体工作。核发林权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林地的权属无争议；　　（二）界线清楚、标志明显、与毗邻单位具有认界协议；　　（三）面积、四至界线的登记文件和图面资料同实地吻合；　　（四）有关图表完备、材料齐全。　　第十一条　依法取得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负责设置林地四至界线的界桩、界标，并负责保护和管理林木。　　第十二条　国有林业场圃、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各类土地面积及界线，除经过原批准机关同意或依法批准征用、占用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发生林地权属争议时，应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处理。　　（二）乡镇与乡镇之间发生的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调处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县（区）之间、国有林业场圃之间发生的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处方案，报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决定砍伐有争议的林木。第三章　林地的保护和利用　　第十四条　依法享有林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的义务，对林地上的林木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对林地内的国家文物及地下重要矿产资源应当加以保护。　　第十五条　林地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林业发展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林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六条　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林地用于非林业生产。确需将近期无力造林的宜林地用于非林业生产的，属集体林地应当经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有林地应当经市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违法开垦、开砂、采石、开矿、取土等毁林行为。　　禁止在新造林地、幼林地和封山育林区放牧、打柴、狩猎和从事其他非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确需使用林地进行开砂、采石、开矿、取土、勘探，应当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领取临时使用林地许可证，凭证向规划、土地、地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临时使用林地不得超过两年限期，确需超期临时使用的，必须重新领取临时使用林地许可证，并且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因特殊需要而改变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隶属关系，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在林区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属集体林地的，必须经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有林地的，必须经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集体林业场圃和国有林业场圃在其范围内建设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应当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四章　林地的征用和占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地方建设需要征用集体林地和占用国有林地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征用集体林地、占用国有林地应当填报《南京市征用集体林地、占用国有林地申请表》。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林地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按照《南京市建设用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征用集体林地、占用国有林地的审核权限按照《江苏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征用集体林地、占用国有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时，按照《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支付和交纳下列费用：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标准是：　　（一）林地补偿费　　征用集体林地、占用国有林地补偿费的标准，按照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倍计算。临时使用的林地，视使用时间，按年均产值逐年补偿。　　（二）林木补偿费　　１、用材林：新造林按照实际消耗的资金、劳力计算补偿费。幼龄林按照主伐出材量销售价的６０－８０％补偿；中龄林按照主伐出材量销售价的４０－６０％补偿；近熟林按照主伐出材量销售价的２０－４０％补偿；成熟林按照主伐出材量销售价的１０－２０％补偿。　　２、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分别按照用材林补偿标准的二倍和三倍补偿。　　３、竹林、经济林：未满园和新造林按照实际所消耗的资金、劳力计算补偿；已满园或已有产品收获的，按照前三年平均产量销售价计算补偿。　　临时使用林地的林木补偿费，按照上述标准计算。　　（三）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按照《江苏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森林植被恢复费　　被征用的集体林地、占用的国有林地按照新造林每亩实际所需费用的五至十倍计算森林植被恢复费。　　交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应纳入林业发展基金，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于异地造林和森林植被的恢复。　　第二十五条　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森林植被恢复保证书，并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林木补偿费。在使用期满并恢复森林植被后，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退还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二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需砍伐被征用、占用林地上的林木时，必须按照《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母树林、林木良种繁育基地等特种用途林的林地，不得随意征用和占用。确需征用、占用的，应当由原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征用集体林地、占用国有林地的，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林地的，按照《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无权批准、超越审批权限非法批准征用集体林地、占用国有林地的，按照《江苏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在林地区域内进行开砂、采石、开矿、取土、修建坟墓等毁坏林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拆除设施，没收违法所得；除赔偿损失，补种毁林株数一至三倍的树木外，并处以造成损失同等金额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提请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未履行保证书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退还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处以相当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同等金额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擅自移动林地权属界桩的，按侵占林地权论处，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破坏林地权属界桩的，责令限期恢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恢复的，处以恢复费二至三倍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拒绝、阻碍林政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林业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林业场圃（果园、茶场）、森林公园、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内用于发展林业的各类土地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也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